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575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威

訴訟代理人 許瀚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昱璇間合夥結算事件，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9448號民事第一審簡易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對被上訴人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於第二審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，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後段、第77條之15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故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，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本訴，係依民法第689條規定及退夥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合夥結算款，上訴人於本院所提反訴，雖亦係依民法第689條規定及退夥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惟其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擔合夥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60元、歸還零用金1,682元，合計21,042元，兩者訴訟標的不同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,042元，應徵反訴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03 法官 蕭清清
04 法官 林春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08 書記官 廖昱侖